证券代码: 838729

证券简称: 摩卡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 杨林、涂日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4号

收到日期: 2022年8月1日

生效日期: 2022年7月26日

作出主体: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(涉嫌)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有限公司		
胡杨林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涂日红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胡杨林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涂日红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河北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胡杨林、涂日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,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的形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,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,暂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同时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,将

加 强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认真整改,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 法违规行为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杨林、涂日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4号

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